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道基金销售”）协商一致，自2024年11月22日起终止乾道基金销售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

已通过乾道基金销售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4年9月17日（含该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ounder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1）咨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关于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泰证券为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5051；C类份额代码：00505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中泰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05051；C类份额代码：00505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19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中泰证券CP005		
代码	072410226	期限	301天
起息日	2024年11月20日	兑付日	2025年9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1.9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增加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汇富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21日起，将增加辉腾汇富基金办理本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4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辉腾汇富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fund.com

客服热线：400-829-1218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dxamc.cn

客服热线：40067018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场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总部于2024年11月20日变更办公场所，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2-33层

联系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0755-82707888-1351

邮箱：IR@chinalin.com

公司网址：www.chinalin.com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调整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诚通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事项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五部分第二条第1款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将管理费由0.90%调整为0.3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ctgsc.com.cn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399

特此公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8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近日收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4162M-01）。报告载明，城发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报告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56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206,798.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9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2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23-038）。为实施“年产 8.5 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改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详见公司公告2024-0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变更了投资项目“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2023年7月5日公司与聚民生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 目	存续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74082141450	新增年产25,000万只预充式导管冲洗器技改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71904657110401	研发中心建设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450020710120100040143	年产8.5亿支安全注射器和安全注射针技术改造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	455985107314		本次注销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账户3450020710120100040143和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455985107314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专户余额为0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部分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40,357,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下同）的15.056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公司IPO前股东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令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9,005,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96%。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CIG开曼和康令科技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60,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80,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CIG开曼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2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11%；已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69%；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0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80%。康令科技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74%；已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23%；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5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98%。CIG开曼和康令科技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7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85%；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7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9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5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7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0,357,253	15.0563%	IPO前取得：14,403,2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54,043股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005,076	3.3596%	IPO前取得：1,190,342股 其他方式取得：7,814,734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0,357,253	15.056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5,076	3.3596%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49,362,329	18.415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800,800	1.4180%	2024/8/26-2024/10/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6.32-36.88	128,145,726.00	未完成：6,036股	36,556,453	13.6383%
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000	0.5798%	2024/8/26-2024/10/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4.20-32.08	42,035,166.00		7,451,076	2.7798%

注：1、CIG开曼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6.32元/股-36.88元/股，减持数量为2,120,400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75,907,598.00元；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9.36元/股-31.32元/股，减持数量为1,680,400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52,238,128.00元。

2、康令科技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5.80元/股-28.73元/股，减持数量为556,000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14,720,386.00元；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4.20元/股-32.08元/股，减持数量为998,000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27,314,780.00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11/21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552,602.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2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1月22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1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11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1月22日前(不含2024年11月22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2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6年11月11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即在2024年11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通讯开会方式有效的其他条件成就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如果本议案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附件二：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22日的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